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信号系统 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人”）中标项目为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59,984,4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再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真实的公章，或合同章等，并且由中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7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项目以合同签订为准）。

● 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期至2025年11月20日，项目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涉及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20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发布了“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2日。

现公示期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招标人：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 项目业主：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659,984,400.00元

5. 项目概况：本工程线路起于成都东站1号线韦家碾站，止于德阳市德阳北站。其中成都段线路长30.619km，共设车站8座；德阳段线路长40.250km，共设车站7座。项目将采用CTCS-4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招标人：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黄世红

3.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5.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

6. 主要股东：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03%，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96%。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房屋拆除；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业主：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AAIM”）的股权转让及其控制权，置出上市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嘉兴景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鼎”）、苏州智元智能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智元”）2家合伙企业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鼎、苏州智元2家合伙企业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鼎1.99%股权、苏州智元49.00%股权。同时，AAIM将回购Hong Kong Zhixin United Company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智信”）持有的AAIM 12.49%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一）嘉兴景鼎、苏州智元2家合伙企业中先进半导体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鼎、苏州智元2家合伙企业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鼎1.99%股权等境内拟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正信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创”）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根据AAIM于2025年11月26日更新的股东名册，AAIM董事于2025年11月26日向上市公司签发的股份证书及由孔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及股份回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ASMPTE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AAIM 49%股权已完成交割，香港智信持有AAIM 12.49%的股权已完成回购。

2.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至正新材料100%股权过户至先进半导体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候选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提交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经税二通〔2025〕36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补缴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71.14万元，最终以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相关业务不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3,171.14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全额缴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71.14万元，最终以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相关业务不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3,171.14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全额缴纳。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71.14万元，最终以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相关业务不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3,171.14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全额缴纳。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71.14万元，最终以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相关业务不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3,171.14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全额缴纳。

九、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71.14万元，最终以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相关业务不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3,171.14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全额缴纳。

十一、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71.14万元，最终以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十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相关业务不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3,171.14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全额缴纳。

十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71.14万元，最终以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十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相关业务不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3,171.14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